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004266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0754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2	009360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09361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3	010341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0342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4	011651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1652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5	011690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1691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6	012186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2187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7	014412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4413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8	016572	招商中证银行 AH 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6573	招商中证银行 AH 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类份额）	
9	017501	招商产业升级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7502	招商产业升级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10	019351	招商远见回报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1	024027	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4028	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12	024029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403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类份额）	
13	024464	招商价值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4	026758	招商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6759	招商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15	15912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6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7821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17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8	5176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9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 AH 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0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1	52065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2	00772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为香港邵耿受难节、2026 年 4 月 7 日为香港复活节
	02365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 类份额）	
	02533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D 类份额）	
	007975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8183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钞	
23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 4 月 3 日为香港邵耿受难节、2026 年 4 月 7 日为香港复活节
24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 4 月 3 日为香港邵耿受难节、2026 年 4 月 7 日为香港复活节
25	021633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类份额）	2026年 4 月 3 日为香港邵耿受难节、2026 年 4 月 7 日为香港复活节
	021634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类份额）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港股通非交易日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关于招商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招商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石油 ETF 招商”）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本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石油 ETF 招商（15919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关于招商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招商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石油 ETF 招商，代码：159197。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0.986 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9.000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或登录网站 www.cmfchina.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关于招商招乾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乾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乾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2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乾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乾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4 月 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乾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A	招商招乾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69	0032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乾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 5 个工作日（2026 年 4 月 2 日（含）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6 年 4 月 10 日（含）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含）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二十九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含）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万元≤ M＜300 万元	0.50%
300万元≤ M＜500 万元	0.30%
500万元≤ M	1000元 / 笔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0.25%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 2026 年 4 月 2 日（含）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璁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乾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乾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36.9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63 元 / 股 -98.92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3 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073,545 股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8.92 元 / 股，最低价为 93.6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7,358,244.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立昂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764,000 元“立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20,387 股，占“立昂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立昂转债” 尚未转股金额为 3,389,23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立昂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1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14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获核准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 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9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39,000 万元。

（二）可转债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三）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转股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45.38 元 / 股，目前转股价为 33.59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立昂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立昂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1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14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764,000 元“立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20,387 股，占“立昂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立昂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3,389,23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本变动	变动后（2026 年 3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377,396	414	671,377,810
总股本	671,377,396	414	671,377,810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71-8659723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利柏转债”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转股金额为 356,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30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6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利柏转债”金额为 749,64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52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35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304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3 号），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7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7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23”，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31 年 7 月 2 日，转股价格为 12.14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利柏转债”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35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304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转股金额为 356,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30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65%。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利柏转债”金额为 749,64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5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1 月 8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070,000	29,304	449,099,304
总股本	449,070,000	29,304	449,099,30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9592521

联系邮箱：investor@cnlb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6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36,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加宝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89,155	99.6704	133,700	0.2995	13,400	0.03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1,600	53.9437	133,700	41.9617	13,400	4.20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广、张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